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瑞珠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tr85195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058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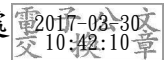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教育部原函。2、教育部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解釋令。(1060058859_Attach000.pdf、1060058859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28075C號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及解釋令各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3/30



1060000689